****

|  |
| --- |
| **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

****



104年11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外國人資格……………………………………………10

三、雇主資格………………………………………………16

四、應備文件………………………………………………25

五、其他規範………………………………………………44

|  |
| --- |
| 手冊使用須知：  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

**A類(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

**一、工作項目：**

(一)**分類：**

1.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代碼01）。

2.交通事業工作（代碼02）。

3.財稅金融服務工作（代碼03）。

4.不動產經紀工作（代碼04）。

5.移民服務工作（代碼05）。

6.律師、專利師工作（代碼06）。

7.技師工作（代碼07）。

8.醫療保健工作（代碼08）。

9.環境保護工作（代碼09）。

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代碼10）。

11.學術研究工作（代碼11）。

12.獸醫師工作（代碼12）。

13.製造業工作（代碼13）。

14.批發業工作（代碼14）。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代碼15）。

(1)外國人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2)外國人從事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二)**工作項目內容：**

| 代碼 | 工作項目 | 詳細工作內容 | 審核原則 |
| --- | --- | --- | --- |
| A01 |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 1. 雇主於申請書所填寫工作類別及項目，對照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 2. 雇主申請書所填寫之工作項目，應以外國人工作內容及雇主營業項目決定，倘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跨二項以上者，則以雇主主要營業項目提出申請。（例如：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為經營管理，同時適用於製造業及批發業工作，則雇主應依製造業或批發業占年度營業額多寡，以較多者提出申請。） 3.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之3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之工作，應取得執業資格、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另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法令規定。故倘外國人所申請工作項目尚需領有我國職業執照或證照者，其資格及工作內容，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之法令規定辦理。 4. 外國人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以A02交通事業(航運事業)提出申請。但未符民用航空業資格之訓練機構聘僱審查標準第13條之訓練教師工作，係以A15提出申請。 5. 另聘僱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係依審查標準第17及18條，如雇主為符合普通航空業者，以A02提出申請，至聘僱繫留熱氣球駕駛員之雇主(未有普通航空業者雇主資格)，係以A15提出申請。 6. A02交通事業 (觀光旅館業)及A15 (餐飲業)廚師工作定義如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職業標準分類)： 7. 行政主廚：工作內容為從事監督及規劃餐飲場所之餐食烹調相關工作，並設計菜單及創新菜色之人員，不包括從事餐食烹調。 8. 廚師：在飯店、餐廳及其他場所從事餐食烹調之人員，不包括從事調理簡單或已預先調製之速食等食物（如三廚及助廚）。 9. A10運動文化休閒工作： 10. 對於應聘來臺從事A10運動訓練指導工作之外國人，其指導對象應為本國之相關技術人員(如種子教師、藝人等)，不得直接針對本國民眾施予相關之運動訓練課程。 11. 國外媒體派駐其記者來臺，非屬受僱性質，倘經外交部同意並取得記者證者，即可直接向移民署辦理居留，無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12. A11學術研究工作:雇主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應以A11提出申請。但外國學者接受外國經費來臺自行研究或與我國教授共同研究，無需申請許可。 13. 雇主申請外國人之工作內容，倘有類似從事藍領工作疑慮者，將請縣市政府訪視或啟動會商。 |
| A02 | 交通事業工作 |  |
|  | 1.陸運事業相關工作 | 1-1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
| 1-2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
| 1-3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 2.航運事業相關工作 | 2-1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
| 2-2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 2-3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 2-4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
| 2-5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
| 2-6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
| 2-7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包含非繫留熱氣球駕駛員）。 |
| 3.郵政事業相關工作 | 3-1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 3-2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 3-3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
| 4.電信事業相關工作 | 4-1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
| 4-2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
| 4-3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
| 4-4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
| 4-5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
| 4-6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
| 5.觀光事業相關工作 | 5-1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
| 5-2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
| 5-3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
| 6.氣象事業相關工作 | 6-1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
| 6-2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
| 6-3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6-4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
| 7.以上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 以上各款之規劃、管理工作。 |
| A03 |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
| 1.證券、期貨事業之工作 | 1-1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 1-2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 2.金融事業之工作 | 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
| 3.保險事業之工作 | 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 4.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 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
|  | 5.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 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
| A04 | 不動產經紀工作 | 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
| A05 | 移民服務工作 | 1.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 2.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
| A06 | 律師、專利師工作 |  |
| A07 | 技師工作 |  |
| A08 | 醫療保健工作 | 1.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等工作。 |
| 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
| A09 | 環境保護工作 | 1.人才訓練 |
| 2.技術研究發展。 |
| 3.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
| A10 |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
| 1.出版事業之工作 | 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
| 2.電影業之工作 | 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 3.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含節目供應事業）之工作 | 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
| 4.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之工作 | 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 籌劃之工作。 |
| 5.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之工作 | 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
| 6.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之工作 | 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
| 7.休閒服務業工作 | 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
| A11 | 學術研究工作 |  |
| A12 | 獸醫師工作 |  |
| A13 | 製造業工作 |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工作。 |
| A14 | 批發業工作 |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工作。 |
| A15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1.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
| 1.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

**二、外國人資格**

| 序號 | 資格條件 | 相關法規 | 審核原則 |
| --- | --- | --- | --- |
| 1 | 一般資格 | 1.符合審查標準第5條各款規定之一：  (1)第1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2)第2款：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而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碩士以上學位者。  (3)第3款：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4)第4款：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2.外國人資格不符各款規定者，另有專案會商機制，請參閱「五、其他規範–專案會商」。 | 1.第1款指取得中華民國考選部各項考試資格者。  2.第2款各國學制之認定，依各國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或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3.所稱2年以上工作經驗需為其畢業後之相關工作經驗始予採計，渠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勞動部93年4月19日勞職規字第0930201811號令釋）。  4.第3款有關跨國企業之定義，跨國企業指在2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勞動部101年4月9日勞職管字1010504602號函釋）：  (1)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2)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3)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4)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5.第4款審認原則如下  (1)外國人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指領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及發明或國際技能競賽得獎資料等。故雇主申請時應檢附外國人前開文件證明之一，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5年工作經驗證明(該工作經驗應與其申請之工作相關)。  (2)外國人過去相關工作經驗達10年以上，且受聘僱薪資達新台幣8萬元以上者，若未能檢附訓練、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時，得以原(現)任職企業出具之工作表現推薦文件替代，另該推薦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包含外國人之職稱、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及特殊貢獻表現。經審符合規定核予工作許可者，將於其提出展延聘僱案件時，核對實際給付薪資與原約定薪資有無不一致之處，雇主未能具體合理說明者，必要時將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3)以上資料經認定仍有疑義者，將請縣市政府前往訪查。 |
| 2 | 特定資格 | 審查標準：  1.第11至20條交通事業  (1)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應取得執業證照;旅行業經理人應取得經理人結業證書。  (2)航空器運渡或試飛人員，應取得駕駛員資資格證明、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3)航空器駕駛員，應有訓練師資格、雇主所需機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4)航空器營運飛航員，應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檢證明。  (5)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應有正駕駛員資格、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6)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人員，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5年以上工作經驗。  2.第22條不動產經紀工作人員，應取得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3.第23條移民業務人員：  (1)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2年以上或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1年以上或具備律師資格。  (2)從事移民相關業務1年以上。  4.第24條律師，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  5.第25條之1專利師，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6.第26條執行技師，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7.第27條醫事機構人員，應取得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8.第33條獸醫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 1.外國人應具備專業資格或證照，應依據各款規定認定之。  2.左列外國人從事觀光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航空器運渡或試飛、航空器駕駛員訓練、航空器營運飛航、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所持結業證書、有效檢定證明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於申請聘僱許可時，仍應有效。  3.熱氣球駕駛需另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之外國人從事熱氣球繫留作業之相關證明文件。  4.審查標準第27條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申請案：外國人參加專技考試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證書前，外國人可檢附考選部之錄取成績單替代（醫師考試共分為2試，應以第2試之及格成績為準）。 |

**三、雇主資格**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應同時符合以下(一)、(二)、(三)三項條件：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數額以上。

(二)雇主應符合各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規定之事業或行業別(例如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雇主，其公司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應包含出版業、電影業等)，另屬聘僱外國人從事A1、A2、A3、A6、A7、A8、A9、A10(審查標準第31條第5、6款)、A11、A12工作者，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

(三)雇主依下列情形分別適用審查標準相關規定：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A4、A5、A9、A10(審查標準第31條第1、2、3、4、7款)、A13、A14、A15工作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審查標準第36條)：
2. 本國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3. 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台分公司之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應達一定標準。
4. 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台辦事處，且在台有工作實績者。
5. 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6.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依第(5)點提出會商者，會商規定請參閱「五、其他規範–專案會商」。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且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審查標準第37條規定。

| 序號 | 資格條件 | 相關法規 | 審核原則 |
| --- | --- | --- | --- |
| (一) | **外國人受聘僱之薪資規定** | 1.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47,971元，但各級政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 補助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月平均薪資：學士不得低於31,520元，碩士不得低於36,050元。  2.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之 100年8月以後在臺畢業僑外生：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37,619元。  3.103年7月3日公布之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受聘僱外國人無薪資規定。  （勞動部103年7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99193號公告） | 1. 月平均薪資計算內涵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專業加給、按月發放之各種獎金及房屋、水電、交通、膳宿等固定津貼或實物折值。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及津貼，如三節、特別假獎金及誤餐費等。 2. 評點制雖無薪資下限規定，惟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請參閱評點制項內說明。 |
| (二) | 雇主須對應之業別及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之情形 | 審查標準:  1.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業工作，雇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A01，第9條):  (1)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2)應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2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2.聘僱外國人從事交通事業工作，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A02，第10條)。  3.財稅金融事業工作(A03，第21條):  (1)聘僱外國人從事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商業會計事務，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2)聘僱外國人從事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4.聘僱外國人從事移民服務工作，雇主應為移民業務機構(A05，第23條)。  5.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雇主應為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A06，第25條)。  6.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雇主除具專利師事務所並應為中華民國專利師、中華民國律師或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A06，第25條之一)。  7.聘僱外國人從事技師業工作，雇主應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A07，第26)。  8.聘僱外國人從事醫事機構工作，雇主應為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商及藥局、衛生財團法人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A08，第28條)。  9.聘僱外國人從事環境保護工作，雇主應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廢水代處理業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A09，第30條)。  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A10，第31條)：  (1)聘僱外國人從事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之工作，雇主應為出版事業。  (2)聘僱外國人從事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電影業。  (3)聘僱外國人從事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雇主應為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  (4)聘僱外國人從事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雇主應為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5)聘僱外國人從事圖書館及檔案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等機構之證明。  (6)聘僱外國人從事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7)聘僱外國人從事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雇主應為休閒服務業。  11.聘僱外國人從事研究工作，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A11，第32條)。  12.聘僱外國人從事獸醫師工作，雇主應為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A12，第33條)。  13.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業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雇主應為製造業(A13，第34條)。  14.聘僱外國人從事批發業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雇主應為批發業(A14，第35條)。  15.聘僱外國人從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中，從事餐飲業廚師工作者，雇主應為餐飲業(A15，第4條第15款)。 | 1.第9條建築師2年以上建築經驗，指雇主取得執業證照後2年之工作經驗。  2.第10條交通事業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地方政府所核發之執照不予採認，例如縣市政府核發之旅館業或民宿業等。 |
| (三)-1 | 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規定 | 1.本國公司：  (1)設立未滿1年：  a.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b.營業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  c.進出口實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  d.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2)設立1年以上：  a.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b.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  c.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2.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以及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同本國公司。  3.代表人辦事處：在臺之工作實績。 | 代表人辦事處之實績證明包含與客戶往來之技術合作、承攬或買賣合約、議價、水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 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 | 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之核准效期一般為3年，申請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 (三)-2 |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 1.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百萬元以上。 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50人以上。 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4.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 國際非政府組織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文件或出具之相關證明。 |

**四、應備文件**

| 序號 | 應備文件 | 審查內容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1 | 審查費收據正本 | 1.自104年10月1日起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  2.審查費為新臺幣500元整。 | 1.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2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500元審查費用。  2.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  3.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4.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  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
| 2 | 申請書 | 1.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  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  3.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  4.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 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另學校單位申請A11學術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屬科技部計畫，已檢附科技部核發之核准函者，新聘案件正面效益欄位得免填。  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 |
| 3 |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 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  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3.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  4.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每月薪資應不得低於公告薪資（詳11頁）。  5.在臺工作地址應與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一致。  6.應加蓋單位章。 | 1.「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  2.每月薪資依聘僱契約書所載填寫。  3.1吋或2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  4. 工作地址與雇主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時，將請雇主另檢附工廠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以資佐證。 |
| 4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1.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 1.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或not passport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  2.英國護照如有註記overseas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  3.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  4.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
| 5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未滿20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 1.未滿20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20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  2.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
| 6 | 外國人學歷 | 1.證書上外國人姓名應與名冊一致。  2.確定取得何種學位及畢業年限（依審查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應為大學或碩士以上）。 | 1.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2.若學歷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A11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  3.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作成：經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學無須經海基會之驗證程序，勞動部逕予審認。餘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仍依例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  4.外國人學歷非屬前開需驗證者，依雇聘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倘有疑義必要時得請雇主驗證。  5.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勞動部95年12月15日勞職規字第0950506890號令釋）  6.所取得之學位：Doctor(博士)、Master(碩士)，日本之碩士稱為「修士」、Bachelor(學士) 日本之短大或準學士學位不屬於「學士學位」，應特別注意。  7.Diploma只是學位的證明，要判斷實際之教育程度，仍需參照所在國家之學位制度：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網址：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87， 另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之學歷證明較難辨識屬何種教育程度，應特別注意。  8.學歷證書之樣式、簽章是否有異或有偽造之嫌疑時，將進行查證。  9.外國人在臺曾有核准工作許可之紀錄，因聘期中斷，同一雇主再提出新聘申請時，得不再審查其學歷。 |
| 7 | 外國人工作經歷 | 1.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曾任職或現任職公司開立。 2. 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及職稱、工作期間、公司名稱、公司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 | 1.有關審查標準第5條第2款「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意涵，係指取得學位後之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之規定。另外如於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工作數年，始進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就讀，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學士學位者，於取得學士學位前之工作經驗，因其時渠尚未具備從事該行業之專業，故該工作經驗非與所從事工作相關，亦不予採計。（勞動部93年4月19日勞職規字第0930201811號函釋）  2.外國人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勞動部103年5月15日1031810869號函）  3.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跨國企業出具之外國人工作經驗證明，以及外國人從事A11學術研究工作，且其學歷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者，其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不須驗證。（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  4.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  5.相關工作經驗指外國人之國外工作經驗或國內工作經驗與欲申請工作內容範圍及領域係屬相關者。（如在臺從事補習班英文教師工作，申請從事A10出版事業之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等工作）。  6.如屬未受聘僱之文化藝術創作個人工作者(如導演、作家等)，其工作經歷證明未能由任職公司開立，而有公開之作品且工作經驗可於網路普遍查得資料者，亦可採認該工作經驗文件。 |
| 8 | 聘僱契約書 | 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  2.工作職稱及工作內容：應符合外國專業人員之工作。  3.聘僱期間：  (1)聘僱期間須與申請工作期間一致(契約書聘僱期間可較長)。  (2)可接受不定期契約，但應有明確之聘僱起日。  (3)勞雇雙方所訂之契約起迄日，係屬私法契約，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起訖日生效日應自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之條款，以為約定。  4.薪資：按外國人薪資規定期間不得低於每月平均薪資之規定。 | 1.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審查標準第4 條。  2.若薪資所得係加總各項津貼，例如：加班費、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始達月公告標準，務請詳列其薪資結構。  3.學校單位若無聘僱合約，應出具載明聘期之聘書，並提供薪資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國科會核准函）。  4.外國人與國外總公司所簽署之聘僱契約或指派來臺(分公司)文件，可視為聘僱契約，國內申請單位(分公司)與外國人無需另訂契約。  5.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 |
| 9 |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 (得免附) | 1.自104年10月1日起，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  2.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  3.應檢核資料年度：  (1)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檢附上年度或最近1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方政府實地訪察。  (2)展延：須檢核雇主之上年度或最近1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1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  a.雇主於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102年或103年之薪資扣繳憑單。  b.雇主於104年2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103年之薪資扣繳憑單。 | 1.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若低於每月平均薪資或屬外國人適用審查標準第5條第4款推薦函方式入台工作之展延案件，雇主給付外國人之實際給付薪資與原約定薪資有相當落差時，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必要時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亦得採認。  3.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停留未滿183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 |
| 10 | 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簡稱納稅證明-含就源扣繳) | 1.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間。  2.應檢附資料年度：  (1)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最近1年度之納稅證明文件(含全年度就源扣繳憑單)；若於申請日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  (2)以104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為例：  a.申請時間點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原則應審查102年或103年證明，若檢附104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  b.申請時間點為104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原則應審查103年證明，若檢附104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 | 1.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件之一：  (1)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欄位之納稅證明書。  (2)「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之所得人及配偶欄位資料。  2.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公告書表)。  (2)所得稅申報回條。  (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因二維條碼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稽徵單位，不予採認。)  (4)就源扣繳憑單。  (5)自繳繳款書。  (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附納稅證明，惟年所得未達報稅規定金額門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幣26.2萬元者，得免申報。)  3.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附。 |
| 11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法人之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  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2.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 |
| 12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1.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免附。  2. 公司應附設立(變更)登記表：  (1)公司名稱是否正確。  (2)核准設立日期：  a.設立未滿1年：審查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  b.設立滿1年：審查營業額、進出口實績、代理佣金。  c.人民或法人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  d.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書。 |  |
| 13 | 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文件 | 1. 雇主如屬A1、A2、A3、A6、A7、A8、A9、A10-5、A10-6、A11、A12，應檢附本項文件。例如營造業之許可證明、銀行業營業執照、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保險業營業執照、醫療院所執業許可、學術研究機構之核准立案證明等。 2. 許可證明登記名稱與申請單位應一致。   3.許可證明文件如載明有效期限，申請時應有效。 |  |
| 14 | 審查標準第36條證明文件（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 1.當年9月1日至隔年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營業額證明文件，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  2. 新聘及展延案應審核下列文件之一，審核時須確認申請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年度期間及金額是否符合標準：  (1)資本額：  a. 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b. 公司設立應未滿1年。  c. 載明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  (2)營業額：  a. 檢核每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每月（每2個月）申報1次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2、403或405報表）。  b. 若係由雇主檢附時，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  c. 依據「銷售額」或「營業收入」欄位資料，擇優採認。  d. 最近1年度或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1000萬以上。  (3)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  a.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之「出進口廠商-按貿易實績分」證明。  b. 若涉及三角貿易者，得檢附INVOICE、銀行水單或匯款單之一。  (4) 辦事處工作事績：檢附最近1年度簽訂合約、產品報價、議價、投標及採購等相關實績證明文件。同1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  3. 營業額、進出口實績或代理佣金應檢核資料年度  (1) 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及稅法申報期間，檢核最近1年或前3年度申報資料，許可後同1年度內之所有案件勿須再檢核。  (2) 以104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且應於5月申報之單位為例：  a. 申請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應檢核102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100年度至102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b. 申請時間點為104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應檢核103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或101年度至103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c.「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係檢核申請當月前連續12個月之申報資料，例如：104年9月申請案件，係檢核103年7月至104年8月之申報資料或103年1月至103年12月之申報資料。  4.部分雇主依稅法申報月份非屬在申報期間（5月）者，則依其申報期間檢附文件。 | 如屬三角貿易，依財政部101年2月13日函釋，三角貿易非屬每月401報表申報項目，惟仍需於每年併入營業稅額計算，故得先予採認營業額，惟於核發聘僱許可函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於許可函中加註保留行政廢止權條款。雇主應於當年6月營業稅結算申報日期截止日後15日，函送勞動部備查，倘未依規定辦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 |
| 15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定函，申請日時仍應有效。 |  |
| 16 | 審查標準第37條相關文件（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 | 1.財團法人：  (1) 當年1月1日至5月31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  (2) 若係由雇主檢附者，其資料須經國稅局驗章。  (3)最近1年度或前3年度業務支出費用之金額需達5百萬元以上。  2.社團法人  (1)應檢附最近1年度社員名冊，但同1年度內已有申請案且經核准者免附。  (2)社員人數應超過50人。  3. 行政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核定函。  4. 國際非政府組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之設立證明或核定函。 | 財團法人雖屬免稅範圍者，惟業務費用依挩法仍需申報。 |
| 17 | 原聘僱許可函 | 1.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 原聘僱許可期間。  2.若為展延、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 |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4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6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
| 18 | 申請聘僱外籍廚師「具體理由及正面效益」補充說明書及員工名冊 | 1.申請A02交通事業（觀光旅館業）或A15（餐飲業）廚師者需檢附，各欄位皆需填列。  2.補充說明書及名冊之「實際餐飲製備人員」包括已聘僱之本、外國人及本次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 | 1.觀光飯店之行政主廚免附。  2.依補充說明書所列餐飲製備人員範圍，不包含清潔及外場服務人員。 |

**五、其他規範**

| 序號 | 項目 | 相關法規及說明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1 | 專案會商-外國人資格（免除2年、5年工作經驗） | 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排除外國人資格者： 2. 取得學士者，免除2年工作經驗包含對象如下：   a.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9所列10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b.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等。  c.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  d.設立未滿5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詳如第42頁）  e.受聘僱之具學士學位外國人為自民國100年8月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勞動部104年1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741號令釋）   1. 免除5年工作經驗：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5條第4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勞動部104年5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1號令釋） 2. 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針對大學畢業之外國人，得經會商免除2年工作經驗。 | 雇主依通案會商免除工作經驗者，應於申請案內提出主張並檢具佐證文件。 |
| 2 | 專案會商-雇主資格（免除資本額、營業額、工作實績） | 1.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排除雇主資格者，包含對象如下：  (1)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並檢具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設立未滿5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下列：  a.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者。  b.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劵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c.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d.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3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e.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勞動部104年5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33951號令釋）  2.個案會商（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得經會商免除營業額、資本額、工作實績限制。 | 雇主依通案會商免除工作經驗者，應提主張並檢具佐證文件。 |
| 3 | 其他會商-外國人資格 | 1. 審查標準第19條第2款：單座駕駛員機種，未符合該款前段規定者，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審查標準第27條第2款醫療保健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未符同條第1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
| 4 | 其他會商-雇主資格 | 1.審查標準第28條醫事機構，非屬同條前4款者，得依第5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  2.審查標準第30條第5款環境保護工作事業，未屬同條前4款者，得依第5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得聘僱外國人。 |  |
| 5 | 工作許可期間 | 1.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2.若外國人以適用審查標準第5條第4款推薦函方式入台工作者，核予一年工作許可。 |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
| 6 | 許可人數限制 | 1.辦事處A類人員：外商辦事處申請外國人，原則核給1位B類的代表人，及1位A類的專技人員。  2.廚師人數核准之比例：本次核准人數不得超過「實際餐飲製備人員」（包括已聘僱之本、外國人及本次申請聘僱外國人人數）二分之一。  3.依審查標準第15條規定，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7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 1.倘該辦事處需聘僱第2位以上之A類專技人員，應具體說明理由後，再評估是否核予許可。  2. 一年內新成立餐飲公司或部門，原則先許可1名，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3.參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之「我國民用航空運輸業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及僱用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統計表」核計各航空公司該年度聘僱外國籍駕駛員總人數之上限。  4.除左列情形，審查時倘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有疑義，則請雇主就聘僱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必要時將予訪察或啟動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 7 |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之1規定。 | 1.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及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  2.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46條之1規定，於逾原聘期15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
| 8 | 轉聘文件 | 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  1. 是:請提供外國人與原雇主之離職證明文件。  2.否:則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  |
| 9 | 公司解散之廢止處分 | 公司已解散，勞動部系統仍有有效聘僱記錄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函寄送對象及地址處理原則如下:  1. 雇主:  (1) 解散正在清算:對象為「申請單位(負責人)」，寄至營業登記地址。  (2) 破產正在債務清理:對象為破產管理人，寄至所轄法院提供之聯繫或戶籍地地址。  (3) 解散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已完成債務清償: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  (4) 重整或合併致原公司歸於消滅：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  2.外國人:  (1) 仍在境內：寄至申請案所填居住地址，未提供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但公司遇有上開1(3)及(4)已消滅情形，以公示送達辦理。  （2）已出境或從未入國工作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以公示送達辦理。 | 1. 由網站查詢雇主屬於解散正在清算者，由法院相關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債務清理狀態。 2.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查詢外國人出入境狀態。 |
| 10 | 親自領件聲明書 |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勞動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式辦理。 |  |
| 11 | 用印原則 |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
| 12 | 文件翻譯 | 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作成，應檢附譯本。 |  |
| 13 | 文件驗證 |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開出，是否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 。 |  |